

# 2020~2021 禮儀職務培育



日期：11月18日

講題：梵二羅馬彌撒  
及彌撒中的職務

講者：羅國輝 神父

下載講義



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

Hong Kong Diocesan Liturgy Commission

# 彌撒經書總論

*Institutio Generalis Missale Romani*

(2002年版,2003年譯)

## 第三章

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

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

合譯

# 第三章

## 彌撒中的職責和任務

91. 舉行感恩祭(彌撒、感恩慶典)(*celebratio eucharistica*)是基督和教會共同的行動，亦即是在主教領導下聚集並組織起來的神聖子民的行動。為此，彌撒是屬於教會全體的行動，同時也彰顯並影響整個教會；而對教會個別的成員，彌撒是以不同方式，按每人的職位、職務以及實際參與的程度，而與其互動<sup>[75]</sup>。這樣，基督信徒——「特選的民族、王者的司祭、聖潔的邦國、得救的子民」，就是以這種方式，表現出教會的團結和聖秩體系<sup>[76]</sup>。所以，無論是聖職人員或是平信徒，都應按自己的職責或職務，只盡自己的一份，且要完全盡好<sup>[77]</sup>。

[75] 參看「禮儀」n. 26.

[76] 參看「禮儀」n. 14.

[77] 參看「禮儀」n. 28.

## 一、聖職人員的職務

92. 所有合法舉行的感恩聖祭均由主教本人，或他的助手——司鐸們主禮<sup>[78]</sup>。

會眾參與的彌撒，每當主教在場時，極宜由主教親自主禮，並聯同其他司鐸一起舉行共祭。如此舉行，並非為增加禮節外表的隆重，而是為使教會的奧蹟——「合一的聖事」，更明確地顯示出來<sup>[79]</sup>。

即使主教本人在感恩祭中不主禮，而是由受他委託的人主禮，主教亦宜穿長白衣(*alba*)、佩胸十字(*crux pectoralis*)、披上領帶(*stola*)和禮披(圓氅衣 *pluviale*)，親自主持聖道禮儀，並在禮成式中給與祝福<sup>[80]</sup>。

[78] 參看「教會」nn. 26, 28; 「禮儀」n. 42.

[79] 參看「禮儀」n. 26.

[80] 參看《主教行禮守則》(Caeremoniale Episcoporum), nn. 175-186.

93. 司鐸(*presbyter*)在教會中享有來自聖秩的職權，以基督的名義奉獻聖祭<sup>[81]</sup>。他的職務是主持此時此地信友的聚會，領導祈禱，宣布救恩喜訊；他聯合會眾，經由基督，在聖神內，向天主聖父奉獻聖祭；他將永生之糧分給弟兄姊妹，並與他們一起共享。所以，當他舉行感恩聖祭時，要莊重地、謙恭地為天主和會眾服務，藉自己的舉止和宣讀禮儀經文的態度，使信友們感受到基督活生生的臨在。

[81] 參看「教會」n. 28.；「司鐸」n. 2。

94. 繼司鐸之後，感恩聖祭的輔禮人員當中，執事居於首位。由宗徒時代開始，執事聖秩已享有崇高的地位<sup>[82]</sup>。執事在彌撒中的固有職務是：宣讀福音，有時宣講天主聖道，提示信友禱詞中的祈禱意向，襄助司祭，預備祭台並協助聖祭進行，給信友分送共融的聖事，尤其是分送聖血，並不時提示信友團體參禮的舉止態度。

[82] 參看保祿六世，《執事聖職宗座書函》(Sacrum diaconatus Ordinem), 1967/6/18, AAS, 59 (1967), pp. 697-704; 「羅馬主教禮書」(Pontificale Romanum), 《聖秩聖事禮典》(De Ordinatione Episcopi, presbyterorum et diaconorum), editio typica altera 1989, n. 173.

## 二、天主子民的職務

95. 舉行彌撒時，信友們組成一個神聖的邦國、得救的子民、王者的司祭，為向天主謝恩，同時，不但經由司祭之手，而且與司祭一起，奉獻無玷的祭品，並學習自我奉獻<sup>[83]</sup>。他們應致力將此意義，藉對天主的深切崇敬，和對參禮者的友愛，表達出來。

所以，應避免一切個人主義或分歧，謹記我們共有唯一的天父，大家因此是兄弟姊妹。

[83] 參看SC, n. 48; 聖禮部，《聖體奧蹟訓令》（Eucharisticum mysterium），1967,5/25，n. 12,AAS, 59 (1967), pp. 548-549.

96. 信友們在聆聽天主之聖言，在祈禱和歌唱，特別在一起奉獻祭品，以及在共享主的聖筵時，應表現團結一致。這種合一，藉信友們同樣的舉止和態度，完美地表現出來。

97. 信友若被邀請在彌撒聖祭中執行某種職責或任務時，切勿拒絕，而應欣然為天主子民服務。



### 三、特殊職務

#### • 受任命的輔祭員及讀經員

98. 輔祭員 (*acolythus*) 乃接受任命，服務祭台、輔助司祭與執事。其職務是預備祭台、祭器；在需要時，可充任非常務(特派)送聖體員 (*minister extraordinarius*)<sup>[84]</sup>。

在服務祭台一事上，  
輔祭員有其固有職分(參看  
187-193號)，應由其本人執  
行。

[84] 參看《天主教法典》(Codex Iuris Canonici), can. 910 §2; 教廷八部會《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聯合訓令》(Ecclesiae de mysterio), 1997/8/15, art. 8, AAS, 89 (1997), p. 871.

99. 讀經員 (*lector*) 乃受任命宣讀聖經，福音除外。他也可提示信友禱詞中的祈禱意向。聖詠員缺席時，他亦可領念或領唱讀經之間的聖詠。

讀經員在彌撒聖祭中，有其固定的職務（參看194-198號），應由讀經員本人執行。

• 其他職務

100. 正式任命的輔祭員 (*acolythus institutus*) 缺席時，可指派平信徒輔禮員服務祭台、協助司祭和執事。他們可手持十字架、蠟燭、乳香爐，遞送餅、酒和水，甚至可充任非常務(特派)送聖體員<sup>[85]</sup>。

[85] 參看聖事部，《無限愛德訓令》(*Immensae caritatis*), 1973/1/29, n. 1, AAS, 65 (1973), pp. 265-266；《天主教法典》(*Codex Iuris Canonici*)，can. 230 §3。

• 其他職務

101. 正式任命的讀經員 (*lector institutus*) 缺席時，可指派平信徒宣讀聖經。為使信友由恭聽聖經的宣讀，而心中激起對聖經的熱誠與活潑的愛戴，執行這項職務者必須確能稱職，並應盡力準備<sup>[86]</sup>。

[86] 參看「禮儀」n. 24.

102. 聖詠員 (*psalmista*) 負責詠唱讀經間的聖詠或聖經聖歌 (*canticum biblicum*)。為能善盡其職，聖詠員應諳於吟唱聖詠的技能，而且發音及咬字正確。

103. 歌詠團 (*schola cantorum* 或 *chorus*) 在信友當中擔任其禮儀職務，就是將所屬部分，依照歌詠的種類，適當而完美地歌唱，並鼓勵信友團體積極參與歌詠<sup>[87]</sup>。上述有關歌詠團的事項，亦同樣適用於其他樂師，尤其適用於司琴 (*organista*)。

[87] 參看聖禮部，《聖樂訓令》 (*Musicam sacram*), 1967/3/5, n. 19, AAS, 59 (1967), p. 306.

104. 應有一位領唱員(*cantor*)或歌詠團的指揮(*magister chori*)，在場領導並支持會眾歌唱。特別在沒有歌詠團的地方，領唱員更應領唱不同歌曲，而會眾則一起歌唱屬於他們的部分<sup>[88]</sup>。

[88] 參看聖禮部，《聖樂訓令》(*Musicam sacram*), 1967/3/5, n. 21, AAS, 59 (1967), pp. 306-307.

## 105. 其他禮儀服務人員包括：

- a) 祭衣室管理員 (*sacrista*) 負責安排及準備禮書、舉行彌撒所需的祭衣和物品。
- b) 領經員 (*commentator* 亦稱釋經員) 在需要時為信友提供簡短說明與提示，以引導他們更深刻地明瞭慶典的意義。所以，領經員的講解應善為準備，要簡潔易明。為能善盡其職，領經員應面向信友，站在合適的位置，但不應站在讀經台上。



105. 其他禮儀服務人員包括：

- c) 在聖堂內收集捐獻者。
- d) 有些地區，設有招待員，負責在教堂門前接待信友，引領他們到聖堂內合適的位置，並維持列隊遊行的秩序。

106. 特別在主教座堂及大教堂內，最好委派適當的專人或司禮 (*Magister Caeremoniarum*)，妥善安排聖禮的進行，並使聖職人員及平信徒能莊嚴地、有條不紊地、虔誠地舉行聖禮。

107. 上述一切不屬於司祭或執事固有的禮儀職務(100-106號)，皆可由堂區主任(*parochus vel rector ecclesiae*)選派稱職的平信徒來擔任<sup>[89]</sup>，他們可藉祝福禮而被委任，亦可臨時委任。至於在祭台上協助司祭的輔禮人員，則按主教為其教區訂定的規則而委任。

[89] 參看對法律條文解釋宗座委員會，關於法典230§2疑義的覆文；AAS,86 (1994) p.541.

## 四、職務分配及籌備聖祭

108. 除了主教在場時應由他本人執行屬於他的部分外，同一位主禮司祭，須親自執行彌撒內屬於主禮的全部職務(參看上文92號)。

## 四、職務分配及籌備聖祭

109. 若有多人可以執行同一職務時，則不妨由他們分別執行這同一職務的不同部分。例如：一位執事可司歌唱部分，另一位執事可專司祭台上襄禮的部分；若有多篇讀經時，更好由不同讀經員分別讀出每篇讀經，餘可類推。然而，卻不宜由多人分割同一個部分，例如把同一篇讀經一分為二，由兩個讀經員來宣讀；但恭讀「受難史」(*Passio Domini*)，則不在此限。

110. 有會眾參與的彌撒，若只有一位輔禮人員時，他可執行不同的職務。

111. 對於任何禮儀慶典，凡有關禮節、牧靈和音樂方面的安排，都必須在堂區主任的督導下，遵照彌撒經書及其他禮書的規定，並聽取信友有關其所負職責的意見，同心協力並認真地去準備，方能奏效。然而，禮儀慶典中的主禮司祭，常有權安排他份內的一切<sup>[90]</sup>。

[90] 參看「禮儀」n.22.